

柳农规〔2024〕1号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柳州市乡村振兴局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柳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扶持柳州螺蛳粉原材料种养殖及初加工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林业局、财政局，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社会事务局、财政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柳州螺蛳粉产业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自治区有关工作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柳州螺蛳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要求，大力发展壮大柳州螺蛳粉原材料种养殖和初加工产业，带动农户增收，助力乡村振兴，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重点支持方向

打造一批竹笋、豆角、木耳、螺蛳等柳州螺蛳粉原材料连片种养殖基地，提升柳州螺蛳粉原材料种养殖基地基础设施，扶

持一批酸笋、酸豆角、木耳、螺蛳、腐竹等柳州螺蛳粉原材料初加工企业，提升加工能力。一是以打造柳州螺蛳粉原材料种养殖基地为抓手，支持基地完善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开展竹笋、豆角基地节水灌溉、木耳种植大棚等建设，提升基地生产能力，通过基地建设带动推广竹笋、豆角、木耳、螺蛳等原材料种养殖。二是重点扶持酸笋、酸豆角、木耳、螺蛳和腐竹等柳州螺蛳粉原材料初加工，提升柳州螺蛳粉原材料加工水平。三是加强种苗基地建设，提高良种生产和供应能力。

二、财政支持政策

（一）资金来源。奖补资金由县级从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简称“衔接资金”，下同）倾斜支持柳州螺蛳粉产业发展资金中安排，该项资金原则上应当全部用于发展壮大柳州螺蛳粉原材料产业。各县区要加强宣传发动，积极谋划项目，用足用好资金政策。

（二）奖补对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家庭农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三）奖补细则。通过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村级集体经济实施柳州螺蛳粉原材料产业相关项目。项目申报、资金分配下达、项目实施验收等均由县区组织完成，项目要求公开公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的单个项目按照不超过总投资额的50%给予扶持；单个主体获得种养殖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初加工和良种繁育的奖补总金额不超过300万

元。项目实施主体获得初加工、良种繁育类项目奖补的生产、加工、检测设备，新建或改造升级的厂房、冷藏仓储设施、制（繁）种仪器设备，要用于发展壮大柳州螺蛳粉原材料产业，在三年内不得变卖。鼓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统筹谋划发展柳州螺蛳粉原材料相关项目，衔接资金投入村集体经济形成的固定资产要按相关规定纳入项目资产管理范畴。

1. 种养殖基地补助。（1）竹笋。基地相对集中连片 20 亩以上（其中单个地块不小于 5 亩），在林地上进行麻竹造林，亩植 28-42 株，管理正常少杂灌杂草，无严重病虫害，植株生长正常。当年新造林验收时成活率达 85% 以上，按不超过 500 元/亩进行奖补。麻竹低产林（10 年以上）改造按标准完成的，按不超过 500 元/亩进行奖补。单个主体奖补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2）加工型豆角。基地相对集中连片 50 亩以上，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 85% 以上，管理正常少杂草，无严重病虫害，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 90% 以上，按不超过 500 元/亩进行奖补（按茬补助）。单个主体奖补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3）木耳。对种植木耳 5 万棒以上的，按不超过 1.0 元/棒进行奖补。要求管理正常，无严重病虫害，在菌棒发满菌丝后可开始验收，成活率达 90% 以上。单个主体奖补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4）大豆。基地集中连片 20 亩以上，按不超过 200 元/亩进行奖补（按茬补助）。要求管理正常，无严重病虫害，验收时成活率达 90% 以上。单个主体奖补金额不超过 40 万元。

(5) 花生。基地集中连片 20 亩以上，按不超过 200 元/亩进行奖补（按茬补助）。要求管理正常，无严重病虫害，验收时成活率达 90%以上。单个主体奖补金额不超过 40 万元。（6）螺蛳。支持保水性优良、养殖条件较好的稻（藕）田套养和池塘、水库养殖螺蛳。利用稻（藕）田套养的，基地相对集中连片 15 亩以上，水稻（藕）面积占比达到 90%以上，每亩投放螺种（苗）50 公斤以上，按不超过 400 元/亩进行奖补；利用池塘、水库养殖的，基地相对集中连片 50 亩以上，池塘、水库养殖每亩投放螺种（苗）100 公斤以上的，按不超过 500 元/亩进行奖补。稻（藕）田套养和池塘、水库养殖要求少杂草杂物、正常养殖管理，投放螺种（苗）时螺蛳成活率达 90%以上。单个主体奖补金额不超过 40 万元。

2.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支持连片 20 亩以上竹笋种植基地新建节水灌溉等设施；支持相对集中连片 20 亩以上豆角种植基地新建防虫网、节水灌溉等设施；支持木耳种植基地新建大棚，鼓励建有 20 亩以上种植基地的主体购买制种制棒生产线等设施设备。竹笋、豆角、木耳基础设施建设单个主体补助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项目选址须符合土地利用相关政策。

3. 初加工补助。支持酸笋、酸豆角、木耳、螺蛳、腐竹等初加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村级集体经济购买生产设备、加工设备，新建或改造升级厂房、冷藏仓储设施等，强化提升原材料初加工企业的质量安全检测能力，支持购置检测设备。项目实施主

体经营活动应合法合规，单个主体补助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4. 良种繁育补助。支持取得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主体建设麻竹及新品种竹种繁育基地、螺蛳良种繁育基地，改善育制（繁）种设施设备条件，扶持螺蛳保种、选育、繁育等直接相关的基础设施升级改造，购置制（繁）种仪器设备、养殖生产设备用具、智能监测监控系统等。要求螺蛳良种生产基地规模 30 亩以上，拥有较强的技术力量，具有较为完善的保种、选育、繁育设施。单个主体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四）奖补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健全机制，明确分工，强化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大力开展柳州螺蛳粉原材料基地建设，提升柳州螺蛳粉原材料产量与品质，共同推进柳州螺蛳粉原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各县区要依据市级指导意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明确准入门槛、标准和条件，具体支持的事项、环节和内容，联农带农机制等内容，明确申请基础设施建设、初加工和良种繁育相关项目的实施主体应当编制项目建设方案，验收时根据项目建设方案、实际建设内容和实际投资额予以验收。

（二）系统谋划发展。继续建设和提升一批竹笋、豆角、木耳、螺蛳等柳州螺蛳粉原材料生产基地，各县区要积极发挥

项目实施主体的带动作用，大力推进“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等模式，积极引导鼓励原材料种养殖主体特别是获得奖补的主体与柳州螺蛳粉原材料初加工和预包装企业签订购销协议，探索发展订单农业，将生产出的原材料供给柳州螺蛳粉原材料初加工和预包装企业，促进原材料进入柳州螺蛳粉本地产业链，逐步建立稳定的供应关系，不断提高本地原材料的市场竞争力。各县区要围绕产业发展难点和瓶颈问题，加强用地保障、技术培训和招商引资力度，坚持引育并举，引进培育一批带动能力强、产出效益高、市场联结紧的原材料加工企业，推动柳州螺蛳粉原材料产业提质增效。

（三）加强监督指导。各县区要认真抓好政策落实，规范项目组织实施，做好奖补项目申报的审核、验收等工作，强化项目后续跟踪和监管，保障财政资金支出合法、合规，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严格落实柳州螺蛳粉原材料生产基地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属地责任和主体责任。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及时查处使用禁、限用农药行为和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加强耕地用地管制要求，螺蛳粉原材料种养殖基地基础设施涉及违法违规占用永久基本、挖塘建设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种植业等设施的，一律不发放补助。

（四）加强联农带农。使用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扶持的项目，要建立联农带农机制。项目经营主体要落实联农带农责任，做到应带尽带，通过带动生产、务工就业、财产性

收益、入股分红等多种方式带动农户受益，使其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持续稳定增加收入。

（五）加强示范带动。打造一批柳州螺蛳粉原材料种养加工龙头企业，提升种养产业链的核心竞争力和附加值。强化龙头引领，大力培育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通过示范带动，进一步规范和推广种养殖技术，推动柳州螺蛳粉原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